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白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白骅先生自 2015 年 8 月起即从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其中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累计从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超过十年，长期负责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律合规等董事会秘书核心职责事项，属于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的任职要求。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兼任情况说明

白骅先生现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不分管经营业务，亦未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上述在本公司内部兼任的职务外，白骅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不存在可能与董事会秘书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的兼职情形。白骅先生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兼任职务的职责边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职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白骅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白骅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白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